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目的

本文件匯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籌劃工作的進度，並向委員簡述一項有關人手的建議，以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或取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的 12 個月，保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內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以繼續為籌劃和推行「計劃方案」提供支援。

#### 「計劃方案」：背景及籌劃方法

2. 香港人口正急速高齡化，而有關情況預計將會持續。政府有逼切需要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有鑑於此，行政長官在 2014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安委會為此成立了「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sup>1</sup>，並委聘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的顧問團隊<sup>2</sup>，以推展有關工作。在取得立法會的支持和批准後，我們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開設了一個為期兩年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為止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以專責協助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及進行另一項研究<sup>3</sup>。
3. 在籌劃「計劃方案」時，安委會和工作小組會檢視現有和計劃中的安老服務，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措施和與安老服務相關的人口

---

<sup>1</sup> 除了邀請安委會委員加入工作小組外，安委會也邀請五位外間人士出任工作小組的增補委員。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sup>2</sup> 顧問團隊由香港大學的徐永德博士和羅致光博士帶領，並包括來自其他大學的成員。顧問團隊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sup>3</sup> 安委會獲委託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進行可行性研究。安委會原計劃於 2015 年中向政府報告其研究結果。由於需要在過程中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安委會目前計劃在 2016 年中左右提交報告。

／服務統計數字，並會考慮例如安老服務長遠發展和可持續性等因素<sup>4</sup>。

4. 正如我們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本事務委員會報告（參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381/14-15(08)），「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和「建立共識階段」。安委會和工作小組委員決定在每一階段都安排公眾參與活動。「訂定範疇階段」旨在與持份者展開討論並收集他們對安老服務的意見，以訂定「計劃方案」涵蓋的範疇。在訂定涵蓋範疇及確定需要處理的主要課題後，安委會和工作小組會就處理這些課題的方向和可考慮的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在「制訂建議階段」後期勾劃出「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在「建立共識階段」，安委會將邀請持份者參與訂定各項建議的定稿並就此建立共識。在安委會和工作小組於 2014 年初首次討論有關事宜時，其初步建議的工作時間表為：「訂定範疇階段」（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制訂建議階段」（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和「建立共識階段」（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安委會因此以在 2016 年 7 月左右向政府提交報告為目標，惟安委會和工作小組委員亦充分明白到該初步建議的工作時間表極為甚或過於緊湊。

## 「計劃方案」：最新進展

### 「訂定範疇階段」

5. 「訂定範疇階段」按照初步建議工作時間表（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於 2014 年 7 月展開。「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在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舉行。為此，安委會舉行了五場諮詢會，以收集各持份者（包括安老服務提供者、使用者組織、關注團體、專業團體和社區代表等）的意見。參與這些諮詢會的合共約 220 人，來自 80 多個團體。安委會在「訂定範疇階段」期間收到的書面意見共 17 份。此外，勞福局和顧問團隊出席了本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及 2015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兩次會議，聽取議員和團體的意見。

6. 在考慮經上述途徑收集到的意見和顧問團隊的分析後，安委會在 2015 年 3 月訂定了「計劃方案」的涵蓋範疇。有關範疇（包括六個討論主題）載於**附件三**。安委會已將「訂定範疇階段」的報告上載至

<sup>4</sup> 按審計署署長在 2014 年 10 月發表的第 63 號報告書，有關政府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的部份中建議，我們已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向安委會和顧問團隊提供該審計報告。

「計劃方案」網站<sup>5</sup>。該報告概述在「訂定範疇階段」收集到的意見和議定的「計劃方案」涵蓋範疇。

### 「制訂建議階段」

7. 在訂定「計劃方案」的涵蓋範疇和確定須處理的主要課題（即「訂定範疇階段」）後，「制訂建議階段」在 2015 年 3 月按照上文第 4 段的初步建議工作時間表展開。在 2015 年 6 月至 8 月，安委會和工作小組進行了另一輪公眾參與活動，總共包括六場公眾論壇及 30 場分 15 次舉行，每次半天的聚焦小組討論。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持份者合共 535 人，而參與公眾論壇的持份者合共 362 人。另外，顧問團隊也出席了五場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論壇，以收集參與者對「計劃方案」所涉課題的意見。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安委會共接獲 35 份書面意見。
8. 顧問團隊已完成分析在「制訂建議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並已搜集在制訂「計劃方案」初步建議時須考慮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已按第 6 段所述的六個討論主題再細分為 19 個討論課題。工作小組至今已考慮了 11 個討論課題，並會在未來數月會再開會商討餘下八個課題，以擬備「制訂建議階段」的報告。
9. 與此同時，本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 月成立了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工作包括跟進「計劃方案」的籌劃。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長者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的事宜，並邀請團體出席發表意見。我們已將獲邀出席會議的團體和小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轉交顧問團隊，以作考慮。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6 月底前會再舉行四次會議。我們會繼續把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轉交顧問團隊。
10. 根據上文第 4 段的初步建議工作時間表，當時預計「制訂建議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和討論會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然而，「制訂建議階段」所需的時間比預期長，主要原因是安委會進行了範圍更廣的公眾參與活動（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在聚焦小組以外安排了六場公眾論壇）、收集到的意見眾多（約 900 位持份者參與公眾參與活動，而部份持份者提交了詳細的書面意見），以及一些課題性質較為複雜（如：過渡性護理服務、個案管理、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的失衡、評估工具等）。安委會會考慮上文第 9 段提及的小組委員會所

---

<sup>5</sup> 有關報告可登入以下網址瀏覽：

[espp.socialwork.hku.hk/images/scopingreport/ScopingReportChineseFinalClean.pdf](http://espp.socialwork.hku.hk/images/scopingreport/ScopingReportChineseFinalClean.pdf)。

提出和將會進一步提出的意見。我們預計初步建議的制訂工作可於 2016 年 7 月完成。

### 「建立共識階段」和提交報告安排

11. 在完成制訂初步建議後，安委會和工作小組便會研究「建立共識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形式和安排。我們預期「建立共識階段」最早可於 2016 年 8 月展開，至 2017 年 1 月左右結束。考慮到擬備報告所需的時間以及初步建議或需要再作修訂，除非有不可預知的情況，我們預期安委會會在 2017 年第二季提交「計劃方案」的報告。

### 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的需要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開設，為期兩年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屆滿，以協助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sup>6</sup>。過去 18 個月，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在特別職務組兩名非首長級人員（即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的支援下，專責為安委會及工作小組提供政策意見和秘書處支援，協助籌劃「計劃方案」<sup>7</sup>。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提供的支援包括與顧問團隊合作進行文獻研究、搜集及分析相關數據和服務統計數字、制訂建議、舉辦聚焦小組活動、簡介會和諮詢會、為工作小組擬備會議文件和撰寫會議記錄，以及參與其他相關工作。

13. 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建立共識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預計最早可在 2016 年 8 月展開，而「計劃方案」的最終報告則要到 2017 年第二季方能完成。餘下的工作對於安委會及工作小組的「計劃方案」籌劃工作而言極為重要，亦會對安老服務的長遠發展有深遠的影響。由於所涉課題性質複雜，加上須徵詢眾多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我們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以繼續為安委會及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包括協助為「建立共識階段」制訂合適的諮詢計劃，以及草擬提交予政府的報告。隨着「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接近完成，安委會及工作小組將需要訂定各項建議的定稿，而上述事項的工作量預期會顯著增加。在安委會提交「計劃方案」後，勞福局需要首長級人手支援，以就「計劃方案」提出的建議制訂推行計劃。這項工作需要負責人員對有關建議具深入認識，並能就跨範疇事宜作出統籌。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最能勝任這些工作。鑑於以上情況，我們建議在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於 2016 年 7 月 10 日屆滿後或由

---

<sup>6</sup> 以及研究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正如註釋 3 所述。

<sup>7</sup> 及進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研究。

取得財委會批准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保留該編外職位 12 個月。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四**。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會繼續由兩名非首長級人員（即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協助。為加強支援安委會和工作小組，我們計劃由 2016 至 17 年度起在勞福局增設一個非首長級二級行政主任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領導的小組（即特別職務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五**。勞福局的組織圖載於**附件六**，該組織圖已把延長開設期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包括在內。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5. 我們曾審慎考慮可否重新調配現有的首長級人手，以接手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現時負責的工作。由於勞福局內所有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都須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承擔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勞福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七**。

###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延長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973,4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79,704 元。我們會在 2016 至 17 和 2017 至 18 年度的預算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備悉「計劃方案」籌劃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由 2016 年 7 月 11 日或取得財委會批准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 12 個月的建議。視乎議員的建議，我們計劃在 2015 至 16 立法年度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並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勞工及福利局**

**2016 年 3 月**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成員名單**

	<b><u>姓名</u></b>	<b><u>背景</u></b>
<b>主席：</b>	陳章明教授	學術
<b>成員：</b>	林正財醫生	醫學及社會服務
	陳文宣女士	社會服務
	陳呂令意女士	教育及社會服務
	謝偉鴻先生	商業及社會服務
	謝文華醫生	醫學
	黃帆風先生	商業
	黃黃瑜心女士	社會服務
	楊家正博士	學術
<b>增補委員：</b>	鄭麗玲博士	社會服務
	黃耀明女士	社會服務
	周美恬女士	社會服務
	陳志育先生	商業及社會服務
	李伯英先生	商業及社會服務

**官員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顧問團隊成員名單**

	<u>姓名</u>	<u>大學</u>
<b>首席研究員：</b>	徐永德博士	香港大學
	羅致光博士	香港大學
<b>成員：</b>	周愛華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黎永亮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馬學嘉博士	嶺南大學
	錢黃碧君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白雪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戴樂群醫生	香港中文大學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涵蓋範疇 及制訂建議階段的討論課題<sup>8</sup>**

- A. 「長者」的定義及安老服務的服務對象
  - 長者的狀況及角色
  - 「長者」的定義及安老服務的服務對象
- B. 現有服務
  - 積極樂頤年
  -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 暫託及緊急住宿服務
  - 護老者支援
  - 個案管理
  - 院舍照顧服務及質素保證
  - 安老服務的公私營合作
- C. 人力資源及培訓事宜
- D. 處所及空間
- E. 安老服務的可持續財政安排
- F. 與其他範疇的銜接及其他課題
  - 安老服務和其他界別、決策局及部門的銜接
  - 計劃服務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檢討模式
  - 科技與訊息發放
  - 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服務
  - 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 善終照顧

---

<sup>8</sup> 「訂定範疇階段」報告包括一項有關「私人慈善機構在支持新構思和創新項目的角色」的課題。為方便「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討論，有關這個課題的分析和建議已加入上述其他 19 個討論課題內。

## 附件四

###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提供政策意見，並統籌有關各方的意見，以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就相關事項進行商議和討論。
2. 協助訂立公眾參與活動的計劃和作出安排，以就「計劃方案」徵詢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
3. 擔任安委會轄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秘書，並協助安委會及工作小組擬備文件及報告。
4. 協助就「計劃方案」下提出的建議制訂推行計劃。
5. 協助回應公眾／傳媒就「計劃方案」相關事宜提出的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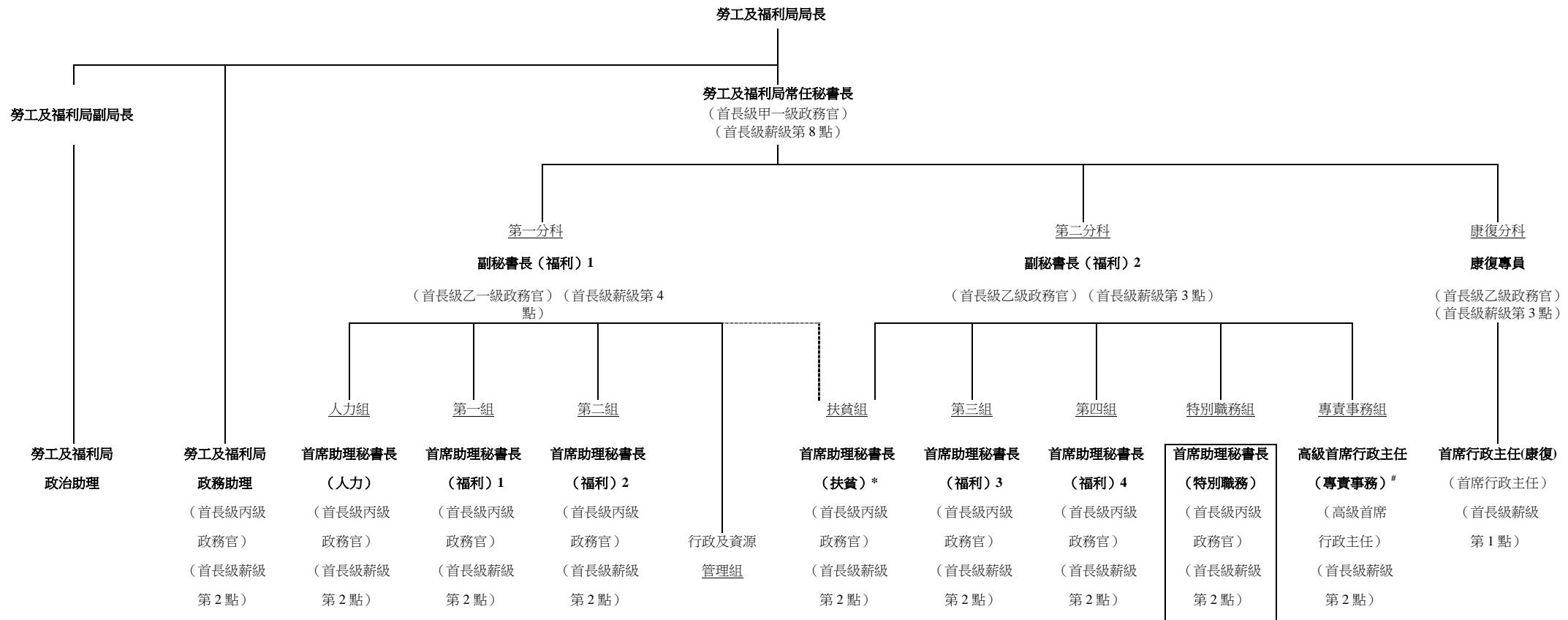
**特別職務組  
建議組織圖**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 ] 建議延長開設期的編外職位

## 勞工及福利局建議組織圖



圖例

建議增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 編外職位，開設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編外職位，開設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勞工及福利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責**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 1／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會福利資助制度</li><li>●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li><li>●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li><li>● 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li><li>● 違法青少年的康復服務</li><li>● 社會工作方面的訓練及人力策劃</li><li>● 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計劃</li><li>●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li><li>● 就福利事宜與內地交流</li><li>●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社會資本發展</li><li>● 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li><li>● 獎券基金及其他與福利有關的基金</li><li>●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li></ul>
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 2／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li><li>● 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政策</li><li>●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li><li>● 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政策和策略事宜</li><li>● 促進政府推行性別主流化</li><li>● 促進市民和公務員認識婦女事務的宣傳及教育活動</li><li>● 婦女事務相關的調查研究</li><li>● 與本港婦女團體和有關國際組織保持聯繫和溝通</li><li>● 跟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li><li>● 跟進《北京行動綱領》</li><li>●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li><li>●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li></ul>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有長期護理需要長者的政策事宜</li> <li>●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編配機制</li> <li>● 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li> <li>● 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及持續照顧，包括牌照監管制度</li> <li>● 護老者支援及培訓</li> <li>● 安老服務界護理人手的供應及培訓</li> </ul>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li> <li>● 公共福利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li> <li>—長者生活津貼</li> <li>—傷殘津貼</li> </ul> </li> <li>● 推廣「積極樂頤年」，包括終身學習和長者義工計劃</li> <li>● 為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支援，包括有關虐老和長者自殺的事宜</li> <li>● 安老事務委員會秘書處</li> </ul>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調勞工及福利局的扶貧工作</li> <li>● 有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政策事宜</li> <li>● 支援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以及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li> <li>● 兒童發展基金</li> <li>●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li> <li>● 一站式就業服務</li> <l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就業援助計劃</li> <li>● 就關愛基金的社會福利措施提供政策意見及統籌有關意見</li> </ul>
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統計及推算</li> <li>● 職業訓練及再培訓</li> <li>● 僱員再培訓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的內務管理</li> <li>● 持續進修基金</li> <li>● 人力發展委員會</li> <li>● 學徒計劃及成人教育資助計劃</li> <li>●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li> </ul>